



強化農業保險制度，保障農民福利與收益



農業保險法草案簡介

洪舒薇¹

壹、前言

有鑑於農業經營易受極端氣候影響，尤其重大天災往往造成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嚴重損失，依據農業統計資料顯示，臺灣近 15 年間（92 年至

106 年），平均每年約有新臺幣 123 億元之農業天然災害損失，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平均每年約 31 億元，農業天災救助金額不足以穩定農、漁民收入，分散經營農業風險。

因應氣候環境變遷，天然災害日

| 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。

趨劇烈，為協助農民分散農業經營風險，並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及農、漁民收益趨於穩定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自 104 年起陸續推動試辦農業保險品項，累積辦理經驗，作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之基礎。

貳、制定農業保險專法，完善農業保險制度

農委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，經行政院指示擴大試辦，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，已開發銷售梨、芒果、釋迦、水稻、蓮霧、木瓜、鳳梨、香蕉、文旦柚、養殖水產、石斑魚、虱目魚、家禽禽流感及農業設施等 14 種品項，並持續開發棗、番石榴及荔枝等保單，擴大保險保障範圍。

鑑於農業保險執行的複雜度及困難度均高，經參考國外作法，並考量我國農業環境，推展農業保險極需要政府強力的支持及參與，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，包括建立危險分散機制、補助農、漁民保險費，及提供保險人租稅減免等。

為使政府推動農業保險相關措施有完備之法源基礎，爰有訂定農業保險專法之必要，有了法源，才能逐步建立完整的農業保險制度，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，穩定廣大農、漁民收入，增加農業韌性。

參、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重點說明

為建立完善之農業保險制度，農委會已參酌國內、外制度，並廣徵各界意見，擬具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（下稱本草案）報送行政院，將俟行政院審查通過後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本草案規劃之架構重點，摘要如下：

一、擴大保障範圍：

農業經營面臨之風險多元複雜，爰農業保險事故不以天然災害為限，可包括疫病、蟲害等。

二、建置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：

依產業特性及政策需要，由保險業或農會、漁會擔任保險人，以善用保險業經營效率及農漁會貼近農漁民優點。

三、於農業保險業務達一定規模時，得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危險分散機制：

- (一) 成立財團法人基金，可網羅專業人才以管理及執行危險分散機制、建立農業保險資料庫、培訓勘損人員及宣導、推廣等事宜。
- (二) 運用保險業再保險機制，可減輕政府承擔風險負擔，明定危險分散機制之法源依據，相關細節授權以子法訂定，以保持

滾動檢討，配合實務調整之運作彈性。

四、補助保險費並調整現金救助：

- (一) 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，明定中央政府提供農民保險費補助，以減輕農民負擔，提供其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。
- (二) 考量農民意願及保險品項初期尚無法完全取代現金救助品項，現階段保險與救助併存，未來在農業保險整體投保率大幅提升，農民普遍能接受將農業保險作為農業經營風險管理工具下，得視保險標的、險種、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，逐步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。

五、鼓勵保險人投入：

由政府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，並得提供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補助、獎勵及賦稅減免等措施。

肆、立法效益

「農業保險法」之立法效益，可由下列幾個面向逐一說明：

一、政策面：

彰顯政府推動農業保險之決心，制定「農業保險法」，可明確賦予農業保險之法定地位，使政策具延續性

及穩定性，增強保險人、農會、漁會、再保險人，以及農、漁民等，對政府推動農業保險之信心。

二、財政面：

- (一) 提供穩定保險費補助：農業保險之保險費率高於一般商業產險，各國政府多補助農民保險費，以減輕農民財務負擔，增加其參與農業保險之意願；儘速立法可維持穩定之保險費補助比例，增加農、漁民購買保單之意願及信心。
- (二) 設立專責單位，維持穩定運作：農業保險具有危險集中，損失頻率及損失程度高的特性，參考國外由政府建立及維運巨災超額賠付風險機制，未來於農業保險業務達一定規模時，得成立專責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，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，維持制度穩定運作，並建置農情統計資料庫，精算模型，辦理勘損人員訓練及管理、農業保險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宜。

三、賦予強制投保法源：

依各國辦理經驗，大宗農產品多輔以強制投保措施，以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，達到保險大數法則。鑑於強制投保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，允宜有法律授權。

農委會期望藉由訂定「農業保險法」，讓農漁民清楚瞭解政府政策的大方向，亦得確認政策資源和工具，透過農業保險制度，確保永續經營及擴大各方參與，並架構完整的農業災害救助及保險機制，以降低農業經營風險，保障農漁民收入。

伍、結語

現在的農業經營，因為極端氣候快速變遷，使農、漁民每年面臨不同型態的災害，且多對農業造成重大衝擊。我國農產物樣多量少，各有其不同的生長習性，且遭受天然災害侵襲頻率高、受害面積廣，農業保險執行

具複雜度及困難度，為扣合農漁民面臨之風險、對接農漁民需求，並兼顧政府財政及保險業者參與意願，確有制定專法以完備相關法律及制度之必要。

農業保險之推動，有助於提升農、漁民災後復耕復養及融資還款之能力，進而促進農業投資，使農業體質更為強韌，將可穩定農業經營增加農業的韌性，提高農業經營保障，穩定農村社會發展。因此，農委會將加速擴大試辦農業保險，並在「農業保險法」立法完成後，儘速訂定授權子法規，以完備農業保險制度，提高農、漁民遭受天然災害時的屏障，避免農、漁民看天吃飯。

